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规定，由土地使用者申请，经调查审定，准予登记，发给此证。



土地使用者			
座 落	江东区黄栀花巷22号 (1-63)		
地 号	04754	图 号	105.20-605.50
用 途	商业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国有出让	终止日期	2042年 7月31日
使用权面积		11.64平方米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11.64平方米	
填 证 机 关	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(章) 2002 年 8 月 10 日		

绘图: 王 芳
审核: 翁国平